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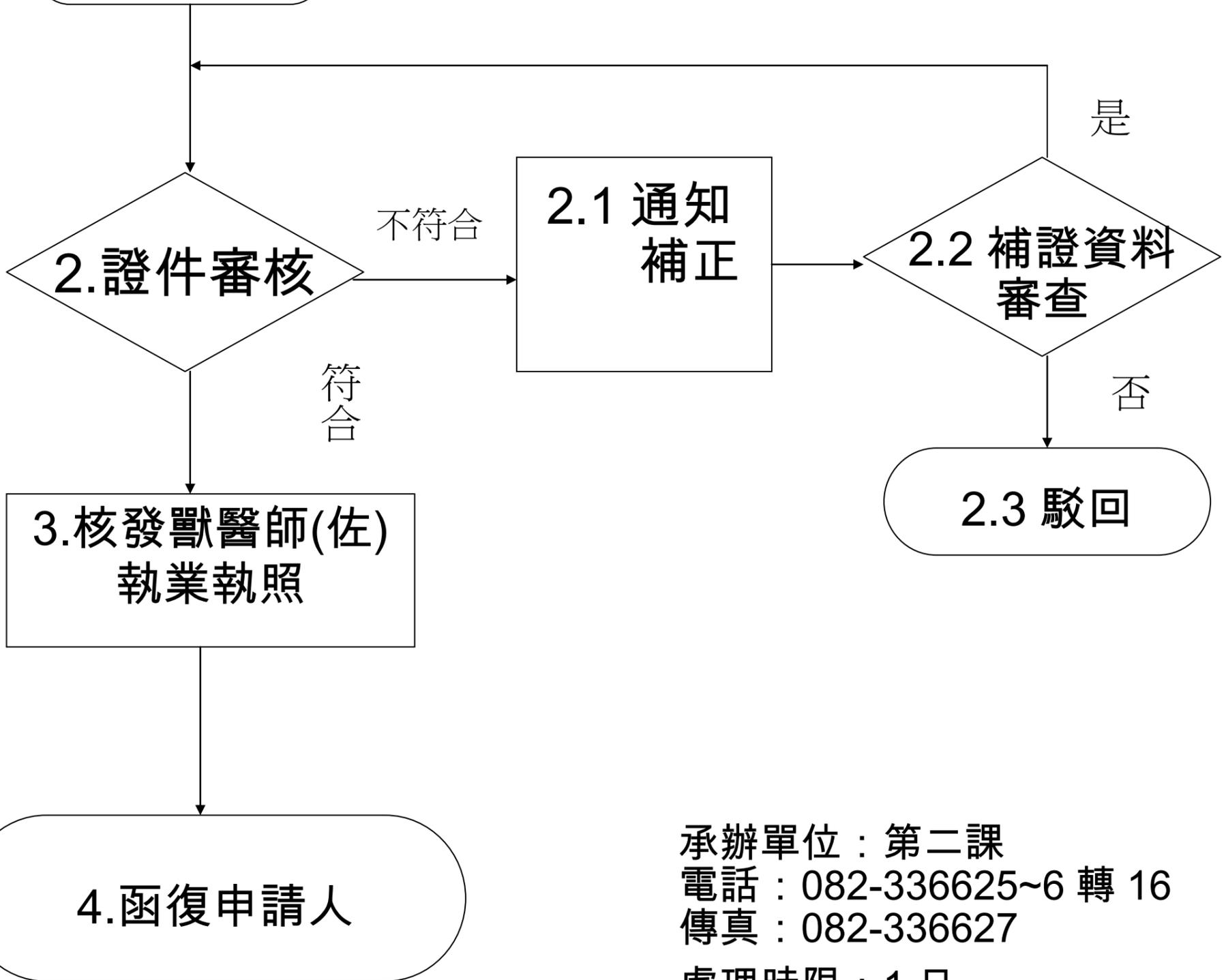


#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## 申請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標準處理作業流程

受理方式：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

1.收件



承辦單位：第二課  
電話：082-336625~6 轉 16  
傳真：082-336627  
處理時限：1 日

應備證件：

- 1.申請書 1 份。
- 2.獸醫師(佐)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
3. 2 吋正面照片 2 張(背面填寫名字)。
- 4.加入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證明。
- 5.擬執業機構證明文件(同時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免附)。
- 6.獸醫佐須另附檢附「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文件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正本及其影本各 1 份。
- 7.證書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